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239,969.88 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180,457.46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亏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8,757,321.41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8,576,863.95 元。截止 2021 年度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7,933,940.48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8,576,863.95 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为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438,280,000 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1,914,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规章制度及整体战略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